**山西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025号）**

**公示93件（重复举报1件）。**

**太原市22件：**第二十五批22件； **大同市8件：**第二十五批8件；

**朔州市7件：**第二十四批2件，第二十五批5件； **忻州市12件：**第二十五批12件；

**吕梁市7件：**第二十五批7件； **晋中市8件：**第二十五批8件；

**阳泉市11件：**第二十五批11件； **长治市3件：**第二十五批3件；

**晋城市3件：**第二十五批3件； **临汾市8件：**第二十五批8件；

**运城市4件：**第二十五批4件。

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025号 2018年12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X140000201812010023 | 阳泉市盂县梁家寨乡独自口村，朔黄铁路高架桥噪声扰民，煤尘污染，影响采光。 | 阳泉市盂县 | 噪音 | 1.铁路周边200米范围内有70多户居民，200余人，经监测，火车过境时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全部超过标准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2.朔黄铁路运煤专线煤尘直接影响了70多户院落的居民环境卫生。3.涉及铁路背面的13户居民，41口人，70余间房屋全年采光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 属实 | 1.2018年11月5日盂县政府再次向朔黄铁路总公司发函，要求尽快批复影响独自口村的采光问题的补偿方案，解决独自口村的环保问题。2.2018年11月11日上午，代县长梁海昌实地查看督办案件办理情况，要求铁路方尽快通过补偿方案。11月13日，盂县政府同朔黄铁路方电话联系，铁路方表示补偿方案已经上报总公司，目前没有新的进展。3.盂县政府已制定整改方案。针对补偿标准，聘请鉴定机构，尽快拿出方案，并责成专人跟踪推进。 |  |  |
|  | D140000201811300043 | 阳泉市郊区西南舁乡西南舁村，乡政府南面的路上，村民将黑色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菜叶倒在路面上，影响周围的生活环境。 | 阳泉市 | 水土壤 | 群众所反映的西南舁乡政府南面有一处村居民垃圾池，邻近村主干路。现场检查该垃圾池未及时清理，有生活垃圾，菜叶，生活污水流到了邻近村主干路上。 | 属实 | 12月2日，郊区政府已将该处垃圾进行了清理，要求村委定期清理垃圾，做到干净卫生，环境整洁。 |  |  |
|  | X140000201812010017 | 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贵石沟村，多家违规洗煤厂的煤矸石直接倾倒在该村上游的3条河内，毁林毁地110多亩，矸石自燃冒出的气味呛人。 | 阳泉市平定县 | 水大气土壤生态 | 1.贵石沟村目前只有一家洗煤厂，为山西益隆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其原矸石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的荒沟内，2016年1月29日已闭库并进行了治理。2016年2月该公司与阳煤集团五矿签订一年排矸协议，所产矸石全部排入五矿矸场；2018年7月1日，与郊区隆盛新型建材厂签订煤矸石利用协议，目前产生的矸石全部综合利用。不存在洗煤厂毁林毁地的现象。2.贵石沟村上游没有河流，该村现有煤矸石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共110亩，已经治理完毕50亩。目前阳煤集团五矿正对前期存在自燃现象的近60亩矸山进行治理，工程已进入扫尾阶段。 | 不属实 | 阳泉市责令平定县加大监管力度，严禁企业矸石乱排乱倒，确保排矸场地不发生自燃。 |  | \* |
|  | D140000201812010047 | 阳泉市平定县娘子关镇旧关村，村西北山上存在私挖乱采，用大型机械拉运石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阳泉市平定县 | 其他污染 | 旧关村西北山上未发现私挖乱采行为。举报中的企业为阳泉正乾钙业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现场，该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现处于建设状态，正在硬化场地、建设封闭库，公司建设期间存在拉运建筑材料的货运车辆进出情况。2018年11月3日，平定县环保部门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迹象，故对其破碎、筛分生产线进行了查封，至今未解封。 | 不属实 | 平定县政府要求该公司施工期间要严格现场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防尘设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于洒水抑尘；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建设期间要同步进行场地硬化和绿化工作；出入车辆必须苫盖篷布，严禁抛洒。 |  |  |
|  | D140000201812010020 | 阳泉市城区南外环路，路面未硬化，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 阳泉市城区 | 大气 | 群众举报反映的南外环街属于市政道路，不存在路面未硬化的情况。因天气严寒，为保障群众、车辆出行安全，我市已停止洒水降尘湿法作业。12月2日现场检查时，环卫干扫车正进行道路清扫作业。 | 属实 | 城区政府要求环卫部门对该路段的清扫作业由每天2次，改为每天4次（上午、下午各2次），并加大人车结合清扫力度。 |  |  |
|  | D140000201811300047（D140000201811300046重复举报） | 阳泉市城区南大西街月亮湾小区，地下污水管网堵塞，地下车库污水横流，存在气味呛人现象，无人管理。（向当地住建局反映过） | 阳泉市城区 | 大气 | 初步判断，群众举报反映的南大西街月亮湾小区地下污水管网堵塞原因为：当时建设初期未给10号楼修建专属污水管网，而是将管网直接并到月亮湾小区主路管网中，主路管网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导致堵塞，污水回逼至地下车库内。后来居民为了防止车库被淹，通过外接管道的方式将污水排至室外。 | 属实 | 住建部门立即对月亮湾小区内的污水管网进行检测。经查，小区一期居民楼污水管网畅通，二期居民楼污水管网有堵塞。随后，住建部门对月亮湾主路污水井进行了疏通。要求产权方于2019年1月31日前，出资对存在问题的管网进行维修，确保管网畅通，有效解决居民所反映的问题。 |  |  |
|  | D140000201812010011 | 阳泉市郊区齐家墕村，义白路旁的空地，个别村民以回填的名义私自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扬尘污染，味道比较难闻。 | 阳泉市郊区 | 土壤大气 | 该地段位于齐家岩村义白路西，原先是一道深沟，由于附近企业、建筑工地、商铺众多，乱倒各种工程、生活垃圾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周边的环境质量。现场检查时还存有少量垃圾。 | 属实 | 郊区政府已及时对堆存垃圾进行了清理、填埋，设立了警示标志，建立了围挡。同时，要求齐家岩村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值守，防止再次出现倾倒现象。 |  |  |
|  | D140000201812010050 | 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固驿铺村，村东固驿铺石厂（大型石料厂）露天开采，爆破开采平地沟的山脉，毁坏了村民的耕地和林地共300多亩，破坏了生态环境。 | 阳泉市平定县 | 生态 | 举报中的企业为阳泉市盛泰佳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定县固驿铺石厂，已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无越界开采、私挖乱采行为，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正在硬化进场道路及场地、建设封闭库。该公司采石占地不涉及林地，占用耕地已与村民签订租赁合同。 | 不属实 | 平定县政府责令该公司施工期间要严格现场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防尘设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于洒水抑尘；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建设期间要同步进行场地硬化和绿化工作；出入车辆必须苫盖篷布，严禁抛洒。 |  |  |
|  | D140000201812010005 | 阳泉市郊区荫银镇南窑庄村，神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紧挨居民区，晚上7点-次日凌晨，运煤车辆大量出入扬尘污染严重。夜间机器噪声扰民。 | 阳泉市郊区 | 噪音大气 | 由于荫营江正大街白天禁止货车通行，该企业运煤车辆在夜间绕行白林线，造成该路段车辆多，存在道路扬尘污染。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进行煤炭铁路发运，未发现有高噪声设备运行。12月4日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夜间噪声值未超过国家标准。 | 属实 | 郊区政府要求该企业：1.所有出厂车辆必须冲洗；2.加强对运煤车辆的管理，确保苫盖措施到位，路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3.在企业进出口的道路东西两侧路面安装减速带；4.对路面进行定时清扫、洒水降尘。 |  |  |
|  | D140000201812010015 | 阳泉市平定县东大街，有一义乌小商品高音喇叭噪声扰民，市民强烈要求将喇叭拆除。 | 阳泉市平定县 | 噪音 | 未发现义乌小商品音响设施及播放行为，周边其他商户确实存在播放音乐招揽顾客、噪音扰民现象。 | 属实 | 平定县政府制定了《县城噪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计划》，以群众多次投诉的经营商家为整治重点，逐段、逐户进店告知，说服、教育、劝导经营商家自行拆除、撤离门头及门前摆放的音响设施。 |  |  |
|  | X140000201812010019 | 运城市河津市清涧街道办清涧一村，河津市霞鑫高钙灰厂（原荣鑫高钙灰厂）违法占地，属散乱污企业，村民建议拆除。 | 运城市河津市 | 其他污染 | 河津市环保局对河津市霞鑫高钙灰厂年产5万吨石灰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组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河津市国土资源局以河国土资函〔2014〕85号文认定该厂占地符合河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厂并非“散乱污”企业，因未完成提标改造，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 | 属实 | 1.河津市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完成提标改造，通过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2.河津市国土资源局责令该公司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  |  |
|  | D140000201812010029 | 运城市盐湖区B城区锦秀花城南区2号楼底商，鸿祥粥饼屋安装了2台（一层、二层各一台）大型的油烟设备，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 | 运城市盐湖区 | 噪音 | 现场检查时，饭店处于营业状态；炒菜操作间位于地下室，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装有油烟净化器；一楼熬粥操作间产生蒸汽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专用烟道；2个烟道合并处安装1台大功率引风机，运转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属实 | 盐湖区环保局要求该饭店拆除一楼熬粥操作间引风机，更换二楼操作间引风机电机为变频电机，加装弹簧减震，通风管道接缝处用胶密封，管道外加装隔音棉和隔音板。12月3日该饭店已整改完成。 |  |  |
|  | D140000201812010028 |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办事处西郊居委会三队办公室西侧20米处，盐湖区环保局对面的巷子里有一占地约3亩地的养狗场所，存在粪便气味呛人和噪声污染的现象，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市民要求其搬迁。 | 运城市盐湖区 | 大气噪音 | 经查，群众反映的养狗场所位于盐湖区西城办西郊居委会三队办西侧20米处，占地约3亩，户主为解州人，在此养狗７年左右，现有30余只狗，存在粪便气味呛人和噪声扰民问题。 | 属实 | 12月4日，该养狗场所已搬离，并对养殖场地周边被污染场地进行了清理和覆土整治。 |  |  |
|  | D140000201812010008 | 丰喜复肥厂将有毒污水装进洒水车，沿马路抛洒，水体发绿，水干以后呈白色，有严重的刺鼻性气味。希望能在兰德学校和王家元村下穿深井取水化验。 | 运城市闻喜县 | 水 | 1.举报反映将有毒污水洒在马路上，实际情况是：2018年9月，闻喜县政府铺设礼元镇东环路，施工期间，为减少扬尘，利用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达标水喷洒路面。2.企业因设备故障，自11月29日至今全面停产检修。 | 属实 | 12月3日，闻喜县环保监测站对王家园村和兰德书院水井进行取样，目前，正在进行分析化验，监测结果将对社会进行公开。 |  | 重复举报 |
|  | X140000201812010021 | 晋中市平遥县卜宜乡小胡村，该村村民张晓南曾经开办砖厂的土地没有复耕，在2018年8月修建了一座大型土法加工橡胶原料厂，要求依法取缔。 | 晋中市平遥县 | 土壤 | 举报的“一座大型土法加工橡胶原料厂”实名为平遥县中森橡胶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进行非法建设。2018年8月，卜宜乡小胡村村委会与该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建设。 | 属实 | 1.平遥县环保局对责令该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建设，并处罚15万元。2.平遥县国土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处罚款51168元。 | 平遥县纪委对网格管理员、包村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对小胡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进行诫勉谈话。 |  |
|  | D140000201812010052 | 晋中市介休市莲福镇北坡村，莲福镇往南七八公里处有私挖乱采，粉尘污染，破坏山体。举报人称公示信息与实际不符，对公示信息不满意。 | 晋中市介休市 | 生态大气 | 介休土地整理中心于2013年9月30日介休市连福镇北坡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施工合同，启动土地整理项目，非村长私自承包。在施工期间，存在机具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经国土部门到该处及周边实地核实，未发现私挖乱采痕迹和破坏山体情况。 | 属实 | 介休市环保局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尘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  |  |
|  | X140000201812010015 | 关于昔阳县垃圾处理厂的问题,在昔阳县政府的落实处理报告中, 存在严重和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1、昔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厂150米距离以内的住户有9家。 在工程验收时，在验收会议上提出过距离550米内居民搬迁，但实际情况并未安排搬迁。 | 晋中市昔阳县 | 其他污染大气 | 针对距离垃圾处理厂150米范围内影响最大的9户居民，2017年5月经乐平镇政府、青岩头村委会与村民沟通协调，在青岩头村委会办公楼过渡安置居住，其中有4户居民不愿搬离，要求将垃圾填埋厂封存或搬离。为此，县政府于去年启动了新建垃圾填埋厂的选址工作。 | 属实 | 目前正在办理新建选址立项等前期手续。 |  | \* |
|  | X140000201812010012 | 晋中市太谷县范村镇土郊院村，该村原书记在居民饮水井边养羊。 | 晋中市太谷县 | 水 | 经查该养殖场位于范村镇土郊院村南，养殖户负责人为闫乐则（原村党支部书记），为散养户，共饲养羊60余只，距离该村吃水井约200余米。 | 属实 | 1.太谷县畜牧中心指导该养殖户饲养的羊全部实行圈养，建设符合标准的堆粪场，并做到粪便日产日清，保持圈舍清洁。2.太谷县卫生防疫部门目前正在对该村吃水井进行监测，预计5天后出检测结果 |  |  |
|  | D140000201812010035 | 晋中市介休市张兰镇南侧约7公里的原东风村里，德隆煤矿和鑫峪沟煤矿采矿废水排放至张村水库，流经南贾村、张原村、田堡村，污染当地水源；污水排放至张原村村民的耕地里20亩左右）、田堡村村民的玉米地（300亩左右），导致庄稼减产，破坏生态环境。 | 晋中市介休市 | 水土壤 | 1.经调查，鑫峪沟煤业2017年6月22日矿井发生突水现象，涌水外排至张涧河。2.山西介休鑫峪沟德隆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17日，德隆煤业井下发生突水现象，该公司铺设应急管网，涌水外排至张村水库、张村淤地坝，经张村河（属汾河支流），流经南贾、张原、田堡等村，后汇入汾河。3.介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张原村生活用水采样检测，符合饮用水指标要求。4.经调查，2018年7月7日，因强降雨张村水库超过警戒水位，水务部门启动泄洪，洪峰经过漫过河堤，导致张原村、田堡村部分农田受淹减产，根据玉米种植业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公司已启动赔偿程序，预计2019年1月底完成理赔。 | 属实 | 1. 介休市环保局对德隆煤业有限公司、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分别处以50万元行政罚款。2.介休市水务局对德隆煤业有限公司、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分别处以40万元、60万元行政罚款。

3.人保财险公司加快理赔进度，尽快对受灾群众补偿到位。 |  | \* |
|  | D140000201812010012 | 晋中市寿阳县解愁乡安胜村，村东砖厂生产作业时，存在烟尘污染和气味呛人现象。 | 晋中市寿阳县 | 大气 | 群众举报的村东砖厂为寿阳县福光新型煤矸石空心砖制造有限公司，检查时该公司1号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2号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烟气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外排，现场调阅在线监控设备，烟尘排放浓度超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在气味呛人的问题。 | 属实 | 县环保局、经商粮局明确要求该公司在11月23日至12月8日调试完成后，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秋冬季生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的，可正常组织生产，如不能达到标准要求，调试时间结束后督促企业立即落实错峰停产。 |  |  |
|  | D140000201812010048 | 晋中市灵石县英武乡雷家庄村村南约1000米，新生煤矿随意倾倒煤矸石至原新生煤矿办公楼旧址（正西侧沟里），存在气味呛人；新生煤矿排水口两侧，也存在气味现象。 | 晋中市灵石县 | 土壤 | 原倾倒于办公楼西面沟内的6000吨煤矸石现已黄土覆盖，长满植被，覆盖较好。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目前采区地质构造形态为枯水区，井下涌水量为零。未发现该矿排洪渠两侧存在气味问题。 | 不属实 | 1.灵石县环保局责成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加强产矸和运矸管理，不得非法倾倒煤矸石，一经发现将高限处罚。2.灵石县环保局要求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在采区地质构造发生变化矿井水有涌出量时，该公司要确保矿井水处理设施正常投运，矿井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  | D140000201812010002 | 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东面约500米处，碧桂园工地晚上存在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 晋中市榆次区 | 噪音 | 经调查举报中反映的具体地址应为中都北路与文苑街交叉口以西200米，晋中碧桂园施工工地。市规管局、市环保局和榆次区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联合调查组，于12月2日、12月3日晚10时至12时，对举报地工地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工地未进行施工。 | 不属实 | 1.市住建部门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发生施工噪音扰民现象。2.榆次区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对出现噪音超标的工地及时处罚。 |  |  |
|  | X140000201812010010 | 临汾市尧都区土门镇，通往沟北村Z字形路边的深沟，在该沟里偷排倾倒了大量灰渣，多次举报没有任何成效，希望严肃处理。 | 临汾市尧都区 | 土壤 | 举报地点为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灰渣场，位于土门镇沟北村村北深沟内，所占地类为荒草地，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山西金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使用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渣场，用以处理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公司的粉煤灰。现场检查时发现约有1500吨的粉煤灰，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公司正在沟底及边坡铺设土工膜。经询问现场人员，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于11月30日开始倾倒，不存在多次举报的问题。 | 属实 | 尧都区责成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倾倒粉煤灰，并将现倾倒的粉煤灰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治理。截至12月3日，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已对进场道路进行了封堵，并对所倾倒的粉煤灰采取了黄土覆盖措施。 |  |  |
|  | D140000201812010030 | 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花腰村，村西南方向约1公里处潞安集团常兴煤矿，存在烟尘污染的现象，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 临汾市蒲县 | 大气 | 群众反映问题中的“常兴煤矿”即“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调查人员对该企业锅炉房日常使用的一台4吨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排放烟尘脱硫情况进行了抽检，结果显示循环水池PH值为8，与锅炉实时检测PH计显示值8.75相差不大，符合环保设施运行规范。通过调阅运行台账发现，该企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时至2018年12月2日凌晨1时期间，因供水主管道破裂导致日常运行的1台锅炉处于停用状态，在此期间不存在排污可能。 | 不属实 |  |  |  |
|  | D140000201812010024 | 临汾市洪洞县龙马乡南马驹村，村内存在焚烧秸秆的现象，无人管理。 | 临汾市洪洞县 | 大气 | 洪洞县龙马乡组织乡、村干部对南马驹辖区内进行了认真排查，经走村入户走访群众，未发现有焚烧秸秆的现象，也未发现焚烧秸秆线索。洪洞县公安局经现场调查核实并走访群众，村内安排有专人不间断巡查，未发现有焚烧秸秆的现象。 | 不属实 | 洪洞县龙马乡在秸秆禁烧工作中，按照环境网格化监管要求，层层压实责任，乡村两级上下联动，齐抓共管，设立巡查人员，分片巡查，分区管理，责任到人，监管到位，建立秸秆禁烧工作长效机制。 |  |  |
|  | D140000201812010045 | 临汾市洪洞县明姜镇孔家崖村村民反映：村北山西焦化厂紧挨居民区，7号污水出口将污水外排至河道，污染水资源。11月21日反映过，举报人称案件至今未处理。 | 临汾市洪洞县 | 水 | 山西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涵洞主要用于下柳树村等周边村庄雨水排水、山西焦化集团厂区东侧的部分后期雨水排水及焦化厂东门外约30余户村民生活排水。经对照山西焦化集团厂区生产废水、清净下水及雨水管网分布图及多次现场查看，7#涵洞水质清澈、无恶臭气味，在山西焦化集团也未发现有生产废水排入7#涵洞的现象。洪洞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7#涵洞口排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符合农田灌溉水要求，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不存在污染水资源问题。 | 不属实 | 洪洞县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水质检测结果向举报人进行了解释说明。 |  |  |
|  | X140000201812010006 | 临汾市翼城县王庄乡董家洼村，举报人称自己合法的林地在2013年被该村村民孙保德毁掉，至今无人处理。 | 临汾市翼城县 | 生态 | 2017年以来，袁士梅以“占用了她的林地、分给她的土地少”为理由，多次找到孙保德要求再给她15亩土地，孙保德不予认可。经翼城县林业中心调查，袁士梅《林权证》登记林地面积为21.74亩，现场勘查现有林地面积18.34亩，实际减少林地面积3.4亩，存在毁坏林地问题。2013年至今，县林业中心未接到袁士梅林地被毁的相关情况反映。 | 属实 | 1.翼城县林业中心责令孙保德6个月内恢复林地植被，处以22667元罚款，并制定了整改方案。2.翼城县责成王庄乡继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 王庄乡党委对包村干部进行约谈，对原分管林业工作村委会副主任进行诫勉谈话。 |  |
|  | X140000201812010001 | 临汾市翼城县王庄乡董家洼村前岭自然村，村民孙保德毁坏自家林地，无人管理。 | 临汾市翼城县 | 生态 | 举报中所述的“林地”，经翼城县国土部门核查，位于翼城县王庄乡董家洼前岭自然村，地类为“荒草地”，翼城县林业服务中心现场调查，该地块为非林业地，不存在孙保德毁坏自家林地的行为。 | 不属实 | 翼城县要求县国土局和县林业服务中心，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此类现象发生。 |  |  |
|  | D140000201812010046 | 临汾市霍州市三教乡下辛庄村，村西约500米垃圾填埋厂（验收不合格）不断堆放生活垃圾，倾倒餐厨、泔水垃圾，存在气味呛人现象。11月11日反映过，举报人称至今未处理。 | 临汾市霍州市 | 其他污染 | 2018年11月14日，霍州市已对霍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采取限期整改措施，责令于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并对2名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现场调查发现，该垃圾填埋厂存在堆放生活垃圾，倾倒餐厨、泔水垃圾，有气味现象，建设有垃圾填埋气体收集、导排装置，未统一收集后燃烧排放。霍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2018年9月11日与陕西中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处理厂填埋气体火炬系统项目，目前，火炬系统建设工程基座已完工，设备管道已全部进场准备安装，计划12月20日前全部完工启用。 | 不属实 | 霍州市住建局要求霍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由专门收运车每日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当日覆土，每日喷药，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蚊蝇细菌的滋生，建立日常处理台账，现已全部落实。 |  | \* |
|  | X140000201812010005 | 临汾市开发区环境稽查队，从2018年1月到现在，不给临时工发工资。 | 临汾经济开发区 | 其他污染 | 2017年底，临汾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门对环境稽察队工作经费监管中发现“环境稽察队用工作经费列支临时工工资”的问题，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环境稽察队整改。2018年环境稽察队停发了临时工工资，临时工先后离开，部分临时工工作至2018年5月。2018年初，原环境稽察队队长王志刚因违纪违法问题接受组织调查，2018年5月被市纪委监委留置。临时工工资问题成为遗留问题，环境稽察队新任班子和管委会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核实所有临时工人员情况，妥善解决。 | 属实 | 为妥善解决处理该劳资纠纷问题，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环境稽察队对原临时工作人员的名单、工作时间、工作情况及工资标准进行核实，并理顺资金拨付渠道，拟定2019年1月底前完成。 |  |  |
|  | X140000201812010003 | 长治市城区康园小区，东边有一奶牛场，恶臭难闻、蚊虫肆虐、垃圾遍地，奶牛场建设在闹市区十几年来无人过问。 | 长治市城区 | 大气土壤 | 举报所述奶牛场位于占地约2.5亩，共养有奶牛60头，四周临近居民区。原所有人马宏喜患有心脏病，在英中街道与其协商搬离期间，于2017年10月份突发疾病死亡，协商搬离陷入僵局，其奶牛交由其子马军和马剑养殖。2018年初，新华菜场继续与马军和马剑协商退城事宜，由于对方要求补偿金额较大，经多次协商难以达成协议。 | 属实 | 潞州区组织英中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加大频次继续与该养殖户协商，要求其清理现场，限期于2019年3月底前搬迁退城。 |  | \* |
|  | X140000201812010009 | 长治市襄垣县城环湖路133号太平煤业回迁小区一号楼，住户反映中国移动襄垣分公司在居民住宅楼内安装了通信基站，存在噪声和电磁辐射。 | 长治市襄垣县 | 辐射噪音 | 1.经调查，中国移动襄垣分公司在县城环湖路133号大平煤业回迁小区1号楼一楼临街门市安装了通信机房（不属于通信基站）。通信机房主要是用于数据业务的汇聚，不产生电磁辐射，也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经监测，机房辐射强度、噪声排放均达标。 | 不属实 |  |  |  |
|  | D140000201812010039 | 长治市潞城市店上镇西申庄村，村西晋能集团石窟煤业存在噪声污染的现象，且大车拉运过程中存在道路扬尘现象，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 长治市潞城市 | 大气噪音 | 1.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元石窟煤业有限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风机、空压机、筛分等，已采用密闭、减振、隔声等措施。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未超标。2.该企业配套建设有车辆进出场冲洗平台，并对进厂300余米道路进行了硬化，2018年11月22日通过验收并投用；每日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建立有洒水台账，但由于进入冬季，早晚洒水频次减少，产生扬尘影响居民生活。 | 属实 | 责成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元石窟煤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落实噪声管控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对进企道路的日常管理，早晚增加机扫和人工清扫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  |  |
|  | X140000201812010013 | 大同市平城区北环桥西十字路口西北角铁路桥南边，有一个3千平方米的养鸡场和废品收购站，鸡场臭气熏天，废品收购站每天晚上焚烧垃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平城区明堂公园周围建商铺，大多是烧烤店和火锅店，严重污染环境。 | 大同市平城区 | 大气噪音水土壤 | 1.经街道办事处调查，北环桥西有一家废品收购站，该站以东的一片彩钢顶的房子是仓库，未发现养鸡场，未发现异常气味，未发现焚烧垃圾的现象。2.明堂公园外围商铺有3家烧烤和2家火锅店，均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 | 属实 | 1.废品收购站已于2018年11月30日搬离。2.区食药监局对明堂公园周围烧烤店、火锅店突击检查发现其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行。 |  | 重复举报 |
|  | X140000201812010007 | 大同市平城区北关街道，悦龙商务酒店承办的悦龙荣华池噪音扰民十分严重，不分昼夜的问题 | 大同市平城区 | 噪声 | 大同市荣华池悦龙快捷酒店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约7米。该单位现有1台0.35兆瓦的天然气燃气锅炉，8台水泵（其中3台使用，3台备用，2台停用），冬季取暖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锅炉、水泵运行时产生噪声。 | 属实 | 荣华池悦龙快捷酒店于2018年12月2日委托第三方对锅炉、水泵运行工况下时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标准。 |  |  |
|  | D140000201812010043 | 大同市左云县玉奎堡村，燕青煤矿（现隆盛祥煤矿）无环保设施，污水排放至村里的河道里，污染水源。 | 大同市左云县 | 水 | 左云县盛隆翔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现处于基建状态，正在开挖建设浓缩池，现场未进行有效苫盖，易产生扬尘污染，未发现污水外排的行为。 | 属实 | 2018年12月4日左云县环保局责令其在基建期间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在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之前不得组织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 |  |  |
|  | D140000201812010003 | 大同市天镇县县城内人民医院，使用燃煤锅炉，烟囱不足5米高，存在烟尘污染、噪声污染和气味呛人的现象，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 大同市天镇县 | 大气噪音 | 天镇县人民医院使用一台2吨蒸汽燃煤供热锅炉，配套除尘设施。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已开始施工，2019年可集中供热替代燃煤锅炉。 | 属实 | 2018年12月4日天镇县环保局责令该医院使用低硫清洁煤，加高锅炉烟囱至15米，待具备施工条件，立即纳入集中供热，并处罚款3万元。 |  |  |
|  | D140000201812010021 | 大同市平城区泰昌园小区居民反映：“禁止鸣炮”政策未落实，还存在鸣炮现象，污染环境，希望有关部门将“禁炮令”尽快落实。 | 大同市平城区 |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 2018年12月2日经大平城公安分局、房管局调查核实，当时未发现燃放烟花爆竹。平城区个别居民婚丧嫁娶有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 | 属实 | 平城公安分局和派出所民警，2018年12月2日在泰昌园小区内宣传并张贴《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区分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的通告》；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和引导，积极配合“禁炮令”。 |  |  |
|  | D140000201812010014 | 大同市浑源县恒山下面，有三个露天矿（清瓷窑露天矿、二亩湾露天矿、大仁庄露天矿），恒山北侧有二个露天矿（乔家湾露天矿、英庄露天矿）存在私挖乱采十几年，挖了100多米深，方圆50公里，破坏生态环境。 | 大同市浑源县 | 生态 | 浑源县现有煤矿5座：山西浑源百川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浑源东邦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浑源金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浑源恒山阳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浑源瑞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青磁窑、二亩湾矿界属百川煤业有限公司，英庄采区矿界属百川煤业有限公司二矿区，大仁庄矿界属东邦煤业公司，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原县营乔家湾煤矿为阳光煤业有限公司，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进行塌陷治理时也形成了露天作业。采区面积合计50平方公里，实际开挖面积合计6.2平方公里，私挖乱采不属实，影响生态环境属实。 | 属实 | 浑源县全县矿山企业从2018年7月9日起已全部停产整顿，矿山企业加大土地复垦、环境整治力度，共复垦土地面积700.1953公顷,其中2018年复垦土地106.66公顷。为彻底解决曾经因煤矿开采造成的生态损害等问题，浑源县委县政府正着手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彻底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25 | 大同市云冈区云岗镇宏墙村，村南洗煤厂生产作业时，存在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现象；洗煤厂旁边有两家私人存煤厂，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 大同市云冈区 | 大气噪音 | 1.位于云冈镇红墙村的大同市南郊区万泽煤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存放原煤约5000吨，采用抑尘网苫盖。2017年6月2日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噪声均达标。2.两家煤场为张虎停车场和邱亮停车场，用于停放运输车辆，不存煤。进出停车场的运输车辆未覆盖、物料遗撒，造成停车场和周边道路粉尘污染。 | 属实 | 2018年12月5日大同市环保局云冈分局责令两停车场立即对进出停车场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和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加强场地和道路的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均并处罚款1万元。 |  |  |
|  | D140000201811300041 | 大同市浑源县王庄堡镇汉峪沟村村民反映，灵丘县的人将本村居民的树挖走，种黄芪。（登报结果与实情不符，对查处结果不满意） | 大同市浑源县 | 其他污染 | 2018年12月2日浑源县林业局和镇政府再次召集租种者、出租者及村委负责人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确认该地块权属为村集体，地上无树木，种植黄芪。群众反映种植黄芪情况属实，挖树情况不属实。 | 属实 | 浑源县委县政府责成王庄堡镇党委、政府正确引导教育村民，合法合理开发利用荒山荒坡，规范种植，协调好村民间关系，搞好生态建设。 |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23 |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增村，村周边有六家养殖厂（郭龙海养鸡厂一万只，郭志兵养鸡厂规模五万只、郭兵丰养猪厂一千头、王宽宽养猪厂五百头左右、郭永库养猪厂二百头、郭站锋养猪厂二百头），距离居民区最近10米左右，粪便随意堆放，无人清理，存在气味呛人。 | 晋城市阳城县 | 大气土壤 | 王龙海养鸡场和郭兵锋养猪场距离居民较近，约10米，其中郭兵锋养猪场属于规模化养殖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王龙海养鸡场、郭志兵养鸡场、郭兵锋养猪场、王宽宽养猪场等4家养殖场未发现粪便随意堆放现象，郭永库养猪场和郭战峰养猪场有少量粪污未及时入池。确实能闻到养殖气味，对附近居民生活有一定的影响。 | 属实 | 1.阳城县环保局正在对郭兵锋养猪场违法养殖进行立案查处。2.阳城县畜牧兽医局督促6家养殖户与周边农户或种植大户签订粪污土地消纳协议，配套粪污运输车辆，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以全量消纳利用所产生的粪污，保持圈舍干净，减少臭味产生。 | 阳城县町店镇纪委对增村村级网格化管理员进行了约谈 |  |
|  | D140000201812010007 | 晋城市高平市南城办事处上玉井村，李文武养殖厂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养殖粪便强行排入张翔宇养殖厂，多次导致张翔宇养殖厂被迫关门，造成极大经济损失。 | 晋城市高平市 | 水 土壤 | 张翔宇养殖厂为牧村养殖场，2014年6月30日用地租赁到期后未续租，猪场废弃停用至今，养殖场关门与文武食品有限公司养猪场无关。因牧村养殖场院墙倒塌，堵塞排污沟，文武食品有限公司养猪场部分养殖粪便、生活垃圾等混合物流入牧村养殖场，无“强行排入”的行为。南城办已于2017年5月底前将文武食品有限公司养猪场予以取缔。并责令上玉井村村委清理牧村养殖场场中的粪便、垃圾等混合物。张翔宇不满处理结果，不允许上玉井村工作人员进入场地。 | 属实 | 11月15日，经南城办多次与当事人协商，给予张宇翔2万元清理费用，由其自行清理养殖场内粪便、生活垃圾等混合物，张宇翔签订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36 | 晋城市高平市寺庄镇柏枝庄村，村南约50米处洗煤厂，随意倾倒煤矸石至南山，毁坏了树木，破坏生态环境；晚上生产，存在扬尘污染；柏枝庄村后河村，村西大型养鸡厂（一万只左右），随意堆放粪便，存在气味呛人现象。 | 晋城市高平市 | 土壤大气水 生态 | 1.高平市正和选煤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自2010年以来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厂址位于高平市寺庄镇柏枝庄村西南350米处，后因村民建房，现距离生活区约280米。未发现煤矸石倾倒毁坏树木的情况。目前该公司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在建设过程中有一定的噪声和扬尘问题。2.后河村村西没有大型养鸡场，村东有一规模鸡场，无随意堆放粪便情况，可闻到呛人气味。 | 属实 | 1.高平市煤管局责令该公司加快全封闭储煤棚的建设进度，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2.煤管局和寺庄镇政府监督企业未完成全封闭储煤棚建设前，达不到环保要求不得生产。3.寺庄镇政府责令养鸡厂立即处理堆积粪便，20天内处理完毕。4.畜牧局责令养鸡厂做好消毒灭源工作，加强粪污管理，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  | \* 重复举报 |
|  | X140000201812010024 | 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上神泉村，村干部在耕地区域挖土，并用煤矸石填埋，由于没有科学覆盖，导致煤矸石自燃，破坏了大量耕地，大量二氧化硫气体长时间蔓延，拉矸石的车辆所经过的的地方，尘土飞扬。 | 朔州市山阴县 | 大气土壤 | 1.举报所说矸石地实际为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矸石场，该矸石场没有占用耕地，现已全部覆土碾压、种植绿化，完成了闭库工作。11月27日检查时，没有自燃现象及刺激性气味。2.该区域附近的运煤专线（集白线）路况较差，易引起车辆颠簸，造成路面扬尘。 | 属实 | 1.山阴县北周庄镇党委、政府要求全镇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杜绝煤矸石乱倾乱倒问题的发生。2.山阴县交通运输局责成路政、运管巡查执法人员进一步从源头上加大治理力度，同时会同交警部门，一旦发现运输车辆不苫盖或苫盖不严造成路面抛洒的，依法从严处罚。 |  |  |
|  | D140000201812010044 | 朔州市朔城区银建小商品市场里东北角，多家宠物店把宠物的尿液冲到了路上，臭味难闻，市民建议把宠物寄养在店内，不要放在室外。 | 朔州市朔城区 | 大气水 | 银建小商品市场东北角共有5家宠物店，均未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发现，5家宠物店放在户外狗笼内养的狗尿液流到马路上。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朔城分局2018年12月2日对5家宠物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每户商铺罚款300元。 | 属实 | 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南城派出所对5家宠物店业主及物业经理给予了警示和说服教育，限10日内将店外养的宠物狗全部移出市场，并写下了保证书。 |  |  |
|  | D140000201812010049 | 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乡胡家窑村北同蒲铁路桥西200米，有一条水渠中的生活污水下雨时外溢，影响庄稼的种植。第一批公示结果污水渠已经修好，但是受污染的耕地和树木无法耕种。11月26日反映过，举报人称水渠已修好，但未赔偿举报人土地和林地的损失。 | 朔州市朔城区 | 其他污染 | 胡家窑村北有一条水渠，下雨时生活污水外溢，影响树木的种植。市住建局于2018年10月2日至5日对140米长、宽2.5米的明渠全部浇筑混凝土盖板，并用水泥摸缝，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于2018年10月18日并网通水，不存在外溢现象。2017年夏季由于雨量较大，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从明渠外溢到该地块，市住建局2018年12月4日现场调查核实，该地块种的约1.8亩杨树没有树木死亡现象，不应当给予赔偿或补偿。 | 属实 | 市住建局责成市污水厂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杜绝今后生活污水收集渠破损溢流。责成胡家窑村委会说服教育举报群众，做通思想工作，妥善化解纠纷矛盾。 |  |  |
|  | D140000201812010053 | 朔州市山阴县后所乡安路庄村，村委会主任在林地内非法搭建养鸡场，破坏林地约300多亩。 | 朔州市山阴县 | 生态 | 1.养鸡场实为山阴县嘉丰农牧专业合作社，占地44.33亩，该宗用地经后所乡、畜牧局、国土局审核、县政府批复同意使用，不属于违法占地。2.该合作社属个人承包经营林地，利用林间空地建设禽舍等简易临时建筑，场内的树木未损坏，也没有毁坏林地。3.该养鸡场并非村委会主任所建，村委会主任没有参与养殖，更没有相关产权。4.该合作社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范围内，不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 属实 | 山阴县后所乡党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辖区内各村委会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辖区内生产经营者破坏林地、耕地、污染环境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  |  |
|  | D140000201811300048 | 朔州市怀仁市，吴家窑乡与新家园乡交界的河道北面500米处，大峪口洗煤厂存在粉尘污染，大车拉运时存在道路扬尘现象。 | 朔州市怀仁市 | 大气 | 2018年12月2日检查发现怀仁大峪口洗煤厂精煤库未按环评要求对堆存的沙土进行苫盖。2018年12月3日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堆存沙土已苫盖。 2018年12月3日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现场排查，该厂没有拉运物料车辆，检查当时不存在运输道路扬尘问题。 | 属实 | 怀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拟处5万元罚款。 |  |  |
|  | D140000201811300010（二十四批） |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下喇叭乡吴家窑村，私挖乱采毁坏村里山上的树木；大车拉运过程中，震动将村民的房屋震裂，且存在扬尘污染。 | 朔州市山阴县 | 大气生态 | 1.山阴县冻牛坡石灰岩矿因越界开采被山阴县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28080元，罚款8424元。因该矿采矿许可证10月3日到期被停产，再未发现私挖滥采现象。2.2018年9月20日，应县鑫杰林业技术培训服务中心出具《山阴县冻牛坡石灰岩矿涉嫌毁坏林地现场勘查鉴定报告》鉴定结论：共毁坏林地82.3亩。2018年11月20日，该案件已移送朔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再次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毁坏林地问题。3.2018年12月1日调查，未发现村民房屋被车辆震裂，由于道路未硬化，过往的车辆经过刘家窑村道时确实会产生扬尘。 | 属实 | 1.山阴县委、县政府责成山阴县林业局与朔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联系，抓紧案件的侦破工作，严厉打击毁坏林地林木的违法行为。2.山阴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矿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严肃依法给予处理。3.山阴县冻牛坡石灰岩矿计划2019年春季，对矿区大门口至刘家窑村口乡村水泥路进行硬化，加强道路洒水抑尘，严控运输道路扬尘污染。 |  |  |
|  | D140000201811290090（二十四批） | 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乡南泉村村东，村民王映养有10多头牛，将粪便随意倾倒在举报人家门口（南环主干道的马路上），存在气味呛人的现象。 | 朔州市朔城区 | 大气其他污染 | 1.2018年11月24日调查发现：王映已将举报人家门口的粪便全部清理完毕。2.接到本次交办案件后，2018年11月30日再次调查发现: 南泉村村民王映将养牛产生的约3方牛粪、垫圈渣土等再次临时堆放于原堆粪处。 | 属实 | 2018年12月5日已将该地点牛粪和垫圈渣土全部清理完毕。北旺庄街道办事处准备在马路边设置围挡，杜绝养牛户及其他村民再次在路边堆放牛粪和其他杂物。 |  |  |
|  | D140000201812010054 | 忻州市繁峙县永丰街永丰七巷，巷子内无上下水管道系统，存在污水横流，气味呛人的现象；且院内居民自行打的水井饮用水也无法使用，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 忻州市繁峙县 | 水 | 繁峙县永丰街七巷保洁由阳光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2011年“创卫”期间由城关镇对永丰街七巷道路实施硬化，未建设下水管道。目前南端已埋设下水管道，北端190米有36户居民的生活污水随意倾倒在院内及永丰街七巷，导致巷内存在污水。  | 属实 | 因冬季无法施工，繁峙县政府责成住建部门将该路段下水管道建设列入2019年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并要求在没有下水的情况下，增加污水桶，解决居民生活污水乱倒的问题。 | 繁峙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阳光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  |
|  | X140000201812010025 | 忻州市五台县豆村镇铺上村，村里多家非法开采铁矿和金矿，河道内堆积的都是矿渣，每天有众多大货车穿越，带来扬尘和极大的生态破坏。 | 忻州市五台县 | 噪音生态水土壤 | 1.经查，五台县豆村镇铺上村只有1家铁矿采选企业为五台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设计选铁矿精粉3.5万吨/年。环保手续齐全，2015年9月24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局核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24日。2.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自行停产至今，矿渣没有堆放到环评批复的废渣场，临时堆存在河滩空地，用苫布进行了苫盖。3.通过五台县豆村镇铺上村的公路为省道繁五线，该公司配置2台洒水车对该公司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但因繁五线为出五台县道路，拉煤车辆较多，存在扬尘。 | 属实 | 1.五台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对该公司下达《清障令》，限于15日内将堆放在河道内的矿渣进行清除。2.五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废渣随意堆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0万元。 | 五台县纪委监委对豆村镇铺上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给予刘计秀党内警告处分；对包村干部、分管水利副镇长、泗阳河监管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分管安全生产的挂职副书记、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站站长进行约谈。 | \* |
|  | D140000201812010042 | 忻州市代县新高乡刘街村，瑞锋选厂将尾渣倾倒在村民耕地，污染农田和核桃树林，核桃树大量的死亡；尾矿倾倒在村民的吃水井里，污染了水源。 | 忻州市代县 | 土壤生态 | 1.代县新高乡刘街村瑞锋选厂将尾渣堆放在刘街村西南的老支沟滩填沟造田，占地面积2.4亩，已于2013年10月覆土，外坡因雨水冲刷露出尾矿砂，造成周边粉尘污染。76株树木主干均没有干枯现象，整株树表皮光滑，没有失水现象，全部树株未发现死亡的现象。2.水源井及井房由专人管理，该厂尾矿库距刘街村人畜吃水井和蓄水池2公里，附近未见尾矿倾到现象。2018年12月2日县水利局对刘街村村委会院内饮用水取样（末梢水）进行化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XSLSZJC）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 属实 | 代县环保局对该厂存在扬尘污染的问题，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处罚款5万元，并责令加强洒水抑尘，杜绝扬尘污染。 | 代县环保局党组对监察大队新高中队中队长、新高乡党委对包片副乡长分别进行了约谈。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27 | 忻州市原平市轩岗镇后口村，有三个洗煤厂，两个粉煤场，存在粉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 忻州市原平市 | 大气噪音 | 三个洗煤厂分别为原平市恒顺煤业有限公司、原平市昌满洗煤厂和汽车运输公司洗煤厂；举报中的两个粉煤厂均属于昌满洗煤厂和汽车运输公司洗煤厂。原平市恒顺煤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厂区内存放原煤100吨，现已全部苫盖。原平市昌满洗煤厂、汽车运输公司洗煤厂于2017年1月由市政府实施关停。昌满洗煤厂院内有一台粉煤设备，存放煤渣100吨，现已全部苫盖。汽车运输公司洗煤厂关停后，由付某租赁场地存储煤炭，未办理过任何相关手续。厂区存放原煤约8000多吨，原煤未全部苫盖。 | 属实 | 原平市昌满洗煤厂已拆除粉煤机，场内煤渣已清除。原平市汽车运输公司洗煤厂粉煤机已拆除，场内堆煤正在清除，预计2018年12月7日前清理完成。 | 原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所长通报批评。原平市轩岗镇党委对后口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 |  |
|  | D140000201812010033 | 忻州市忻府区董城镇武家庄村，村南500米处有两家石料厂，存在粉尘污染和噪声污染的现象，大车拉运时存在道路扬尘的现象，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其中五峰山石料厂污染严重。 | 忻州市忻府区 | 大气噪音 | 忻府区董村镇范围内共有三家石料厂，忻府区涌百金石料厂场地无任何生产设备；五峰山石料厂因采矿证到期，董村镇政府对其采取断电措施；武家山石料厂停产，正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 属实 | 忻府区环保局责令武家山石料厂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 董村镇纪委对董村镇武家山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忻州市国土局忻府分局党组对董村镇国土所所长进行了约谈。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10 | 忻州市原平市段家堡乡官地村，村里存在私挖乱采，毁坏了村民的林地和耕地，污染了水源。 | 忻州市原平市 | 生态水土壤 | 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在市政府统一协调下陆续与矿田内涉及三个村庄（包括官地村在内）村民签订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协议中未见非耕地自然林。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6年1月12日，不存在私挖乱采行为。因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造成当地部分生态破坏。该公司在进行土地复垦过程中，占用官地村后顿梁疏林地9.51亩。对此，原平市森林公安派出所已于2018年8月6日对该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58575元。产生的矿坑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粉尘污染农田、水资源情况不属实。 | 属实 | 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公司扬尘污染问题进行了处罚，同时该公司对土地复垦过程中占用的疏林地现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2018年12月9日前完成植树任务。 | 原平市人民政府已对该公司副总经理进行了约谈；段家堡乡党委、原平市煤炭工业局、林业局党组已对副乡长、安全科科长、森林派出所所长进行了约谈。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41 | 忻州市代县枣林镇柳树坡村，村北精城矿业将大量矿渣尾矿倾倒在村西、村北的耕地里，粉尘污染，举报人称反映多次。11月13日反映过，称公示信息与实际不符。 | 忻州市代县 | 其他污染 | 2018年12月2日经代县国土局、县环保局、枣林镇政府再次现场核查证实，村西、村北均为荒沟，沟内无村民的承包耕地，均为未利用地。举报人反映的村西为该公司尾矿库，于2015年闭库，已覆土并植树绿化，因库内受雨水冲刷的少量尾砂外露覆盖不彻底，还有少量扬尘，举报情况属实。 | 属实 | 代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扬尘污染的问题已立案处罚5万元，并责令该企业对覆盖后的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  | \*重复举报 |
|  | X140000201812010026 | 忻州市代县西窖乡小板峪村 (后划归聂营镇) 村民反映，繁峙县宝山铁矿未经政府批准，非法开采；强占举报人口粮耕地 18.7 亩, 开垦的荒地30 余亩的土地作为倒废矿渣之用，未给补偿。 | 忻州市代县 | 土壤 | 1.繁峙县宝山铁矿实指原山西省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县大红火铁矿（采矿场），现更名为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代县聂营镇小板峪村东南600米处，为合法有证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2.废矿渣倾倒地点为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计中的西排土场，排土场占地为村集体所有，不存在强占耕地。2011年、2012年该公司与小板峪村村委会签订占地补偿协议，共计支付补偿费用102万元。举报人之父前后分3批次共领取占地补偿款33500元。因举报人对补偿结果不满意，信访问题未得到解决。 | 属实 | 针对举报人对补偿结果不满意问题，代县聂营镇政府、小板峪村村委会成立工作协调组，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中。 | 聂营镇党委、县环保局党组分别对分管副镇长、聂营中队中队长进行了约谈。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16 | 忻州市代县蔡庄村，厚旺铁矿二系统三采区，手续不全，非法露天采矿，破坏植被，破坏生态环境。 | 忻州市代县 | 生态 | 厚旺铁矿二系统三采区实为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90万吨铁矿资源整合项目Ⅱ采区三系统，环评经山西省环保厅批复（晋环函〔2011〕1201号）忻州市环保局进行验收（忻环验字〔2016〕110号），2017年3月31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30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为地下开采，有效期至2021年9月1日；2011年6月27日资源整合后停产至今。县林业局核实在采集标点范围内未发现有毁坏林木的情况。2018年11月28日该企业正在对局部道路进行修缮，对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破坏。  | 属实 | 代县环保局、国土局已责成该企业尽快按照编制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生态环境治理，加大污染防治防范工作力度。 | 环保局党组已对环境监察大队聂营中队中队长进行了约谈。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01 | 忻州市代县新高乡潘家庄村，宝来选矿厂未经村民的同意，将村民的5亩杏树地破坏；在村民的耕地上堆放尾渣，破坏生态环境；倾倒废渣至村南的沟里，将泉眼覆盖，破坏了水源。 | 忻州市代县 | 土壤生态 | 1.举报人反映的宝来矿实为代县金亿达选矿厂，村民的5亩杏树地实为潘家庄村民张某的杏树地，该企业于2011年2月28日与村民张某的2.5亩土地租用，地内约有杏树200株，租期20年，并一次性支付补偿款10万元，剩下的2.5亩未租用，地内未发现有杏树。2.尾渣堆放于潘家庄村南，面积7.79亩。2018年9月26日代县国土局对企业违法占地7.79亩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35765元（代国土新罚字[2018]47号）。。3.村南的沟为大泉沟，2017年4月30日该厂与新高乡潘家庄村民委员会签订《大泉荒沟造地项目协议书》，占用大泉沟倾倒尾砂用于填沟造地，并一次性付给潘家庄村民委员25万元。泉水位于大泉沟沟内，出水量不大。2017年4月30日由该厂投资，潘家庄村委会对原有泉眼进行改造，泉水已引入自然沟内自然流走。 | 属实 | 代县国土局对该厂未按限期要求自行清理堆放的尾砂及未恢复土地原状问题， 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代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对新高国土所副所长进行了约谈。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51 | 忻州市岢岚县岚漪镇坪后沟村村东约400米处，兴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排放废气不达标，烟囱冒烟，存在烟尘污染的现象，污染空气。 | 忻州市岢岚县 | 大气 | 举报中所指是岢岚县兴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热源厂，两台29MW链条锅炉正在运行，配套两套水膜麻石脱硫除尘器，共用一套烟道系统，现正在更换烟风道及引风系统，虽然该公司在运维过程中暂时利用氢氧化钠、磷酸钠等物质进行化学分解，但仍导致烟气不能及时完全收集，不能保证稳定达标。 | 属实 | 岢岚县环保局对该公司第二热源厂在线监控数据超标问题，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以20万元罚款。现正在更换买一台58MW循环硫化床锅炉，预计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岢岚县住建设局对分管供热供气工作的主任科员、供热供气办主任进行约谈。岢岚县岚漪镇纪委对坪后沟村委主任进行约谈。 |  |
|  | D140000201811300044 |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镇关城村北两公里，有两家石料厂拉运过程中存在道路扬尘污染。 | 忻州市忻府区 | 大气 | 两家石料厂分别为忻州市忻府区志明建材有限公司和忻府区兴大石料厂。两家石料生产企业于2018年12月1日停产至今。两家石料生产企业通村路段共计4.3公里，2.3公里未硬化，由两个企业负责洒水抑尘。因近期气温下降，导致路面洒水量不够，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 属实 | 忻府区环保局对两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各处以三千元罚款的处罚，并责令两家企业增加洒水车辆和喷洒次数，进一步减轻扬尘污染。 | 豆罗镇纪委对豆罗镇关城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 |  |
|  | X140000201812010011 | 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双塔北路晨光上东小区3号楼东侧，私搭乱建，居民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存在气味呛人现象。 | 太原市迎泽区 | 土壤大气 | 该小区3号楼东侧存在违法建设。小区东南角，有一处晨光上东存车棚和水果店，存在个别行人随手丢弃垃圾的现象。 | 属实 | 1.市规划局执法人员对太原晨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在四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2.迎泽区郝庄镇工作人员要求晨光上东小区物业和环卫工人已对该处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并加强对该处的日常保洁。 |  |  |
|  | X140000201812010008 |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43号院，临街商铺乱倒污水、乱排油烟、乱挤占道。 | 太原市迎泽区 | 水大气土壤 | 桃园南路43号院的临街商铺以前为多家饭店和商店，存在部分饭店将污水倒入下水井的现象，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处临街商铺已全部停止营业，未发现有占道经营的情况。 | 属实 | 迎泽区老军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立即与产权单位纺织研究所进行沟通协调，现该处临街商铺已全部关停，并对商铺的门头外立面等设施进行了拆除。 |  |  |
|  | X140000201812010016 | 太原市迎泽区解放南路61号体育博物馆西小区，小区大门南侧自行车棚，有一家人在这里养家禽，臭气熏天；小区大门北侧，消防通道被体育器材供应商占用多年，堆放大量垃圾杂物。 | 太原市迎泽区 | 大气土壤 | 小区大门南侧自行车棚没有养家禽的情况，未发现臭气熏天的现象，大门北侧也没有发现消防通道被体育器材供应商占用和堆放大量垃圾杂物的情况。 | 不属实 | 迎泽区迎泽街道办事处要求社区网格员要加强巡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和卫生环境整洁。 |  |  |
|  | X140000201812010022 | 太原市二营盘街核馨院19号楼2层楼，山西和谐健康体检中心在居民区开业，当地居民担心医疗垃圾、废水、废气以及可能存在的放射性危害影响居民生活。 | 太原市小店区 | 辐射水大气土壤 | 1.该体检中心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由太原市医疗废物管理处负责清运和处置。2.该体检中心建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该体检中心在环境保护厅已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第三方对该体检中心的放射科的设备和厂界进行了辐射防护检测，数据全部符合标准。 | 不属实 |  |  |  |
|  | X140000201812010027 | 太原市迎泽区韶九巷梧桐小区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机房，其中央空调、外挂机和锅炉独立供热系统，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 太原市迎泽区 | 噪音 | 税务局数据中心机房的锅炉房位于居民楼底商三层，产生的噪音影响楼上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机房的中央空调、外挂机位于三层平台，已加装隔声墙，经监测均未超标。 | 属实 | 税务局数据中心机房锅炉房于2018年12月4日停止使用，改为购置电暖气解决设备防冻问题。 |  |  |
|  | X140000201812010028 | 金刚里北一巷2号院，二牛丸子汤和绪斌烧烤店。存在乱倒餐厨垃圾，油烟污染，噪音扰民的现象。市民希望取缔。 | 太原市杏花岭区 | 噪音大气 | 1.二牛丸子汤和绪斌烧烤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经山西绿源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饮食业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故两家均不存在油烟污染；2.现场未发现乱倒餐厨垃圾和噪音扰民现象。 | 不属实 | 1.杏花岭区三桥街办和社区工作人员要求两家门店的负责人切实加强油烟的收集净化，定期清洁油烟净化装置以确保良好的油烟净化效果；2.要求两家门店餐厨垃圾严格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  |  |
|  | X140000201812010014 | 太原市古交市东曲街道办事处古交建安公司宿舍，该宿舍的16、17、18、19单元宿舍楼面对的一座山坡，山坡上塑料袋、炉渣、生活垃圾遍地，刮风天灰渣漫天飞舞，污水横流，发出恶臭。希望解决。 | 太原市古交市 | 水大气土壤 | 1.经调查发现，山坡上有居民陈年积存的塑料袋、炉渣和生活垃圾。2.经现场核实，并没有发现污水横流现象，也无闻到恶臭。 | 属实 | 由东曲街道办事处负责，从2018年12月3日开始至2018年12月23日，用20天的时间将山坡上的垃圾彻底清理。 |  |  |
|  | D140000201811300040 | 太原市古交市市政府东侧，市民广场周边有五、六家KTV，噪声扰民；有十家饭店都存在油烟污染，每天晚上使用明火烧烤，污染环境，环境脏乱差，气味难闻，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 太原市古交市 | 噪音大气 | 1.市民广场有6家KTV。12月2日，由太原市环境监测站对6家KTV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新世纪KTV边界夜间噪声超标。2.市民广场有16家饭店，其中，8家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运行正常；8家未安装。3.市民广场未发现使用明火烧烤现象，但是有少量移动式电烧烤和煤气烧烤。 | 属实 | 1.古交市环保局对新世纪KTV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完成整改，将依法立案查处。2.对8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饭店进行监测，对监测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8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饭店下达了《关于餐饮服务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通知》，安装完成后对其进行监测。3.古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对移动式电烧烤和煤气烧烤予以取缔。 |  |  |
|  | D140000201812010009 | 太原市尖草坪区和平北路东流街，临街六、七家饭店（违章建筑）油烟污染环境，整条街脏乱差。 | 太原市尖草坪区 | 大气 | 1.经调查，路北有一排饭店系小东流村集体土地，1996年原北郊区政府修和平北路时拆迁小东流门面房，作为安置房置换于此已建成20余年，无正规手续，2.现场共有4家饭店，除“羊汤馆”和“丸子汤”只经营汤类餐饮无油烟产生外，其余2家饭店“大同饭店”和“削面馆”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现已停止营业。3.该条路周边共有楼座35栋，居民2万余人，没有菜市场，为此周边居民自发形成一个小型集贸市场，现场发现集贸市场有果皮和菜叶，道路有脏乱差的现象。 | 属实 | 1.尖草坪区和平北路东流街临街门面房是由历史原因形成的，下一步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重新进行规划整治。2.环保尖草坪分局要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的“大同饭店”和“削面馆”2家饭店进行监测，如监测结果不达标则进行整治。3.尖草坪区汇丰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该道路的管理力度，增派保洁人员，增加环卫设施，增加垃圾桶数量，立即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彻底清扫保洁，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  |  |
|  | D140000201812010034 |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170号邮政宿舍小区，院内随意堆放垃圾，无人清理。 | 太原市杏花岭区 | 土壤 | 小区属无人管理院落，产权单位为太原市邮政局，日常保洁工作由东山物业负责。由于物业清扫不彻底，存在随意堆放垃圾的现象。 | 属实 | 杏花岭区大东关街办要求东山物业工作人员将院内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  |  |
|  | D140000201812010026 |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怡合巷腾龙苑小区门口，人行便道上私搭乱建建的“运城饭店”存在油烟污染，市民建议拆除。 | 太原市小店区 | 大气 | 1.腾龙苑小区大门北侧，建设单位将大门改造为商铺，用作饭店经营；2.“运城饭店”已更名“徐姐面馆”，商铺位于腾龙苑小区门房，不属私搭乱建，持证经营。该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污染问题。 | 属实 | 1.2018年12月2日市规划局执法人员对华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恢复大门原状。2.环保小店分局责令徐姐面馆停止营业，并对该饭店进行查封。要求安装油烟进化器，按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正常营业。 |  |  |
|  | D140000201812010038 | 太原市尖草坪区向阳镇兰岗村，村北后梁三道沟耕地于2009年至2014年被村长擅自填满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周边近100亩耕地无法耕种，破坏了生态环境；现向阳政府用工程绿网将垃圾苫盖，而没有清运处理。 | 太原市尖草坪区 | 土壤 | 1.2009年至2014年，兰岗村村北后梁三道沟确实存在有个别企业在兰岗村北近七亩的裸地、荒坡上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但周边未见生活垃圾。现场无固定建筑物及构筑物，占用土地为裸地、其他草地、其他林地。2.针对个别企业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向阳镇政府、兰岗村村委会立即对该地段乱倾倒的建筑垃圾采取了清运、推摊等措施，对未彻底清运的部分建筑垃圾进行了苫盖，并对通往该沟的出入口进行了封闭，近些年没有再乱倒现的现象。 | 属实 | 尖草坪区政府责成向阳镇政府对地上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向阳镇政府已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  | \* |
|  | D140000201811300042 |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华北小区和风小区，5号楼和7号楼之间，水泵房拆除后，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 太原市尖草坪区 | 土壤 | 兴华北小区和风小区5号楼和7号楼之间原有一个饭店属违建，另有水泵房已弃用。在2018年创建文明城市期间，群众反映该社区无社区活动场所，强烈要求拆除该处违建和闲置的水泵房，在此建设活动场所。今年9月，汇丰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违建饭店和水泵房进行了拆除，尚未清理完成，加之个别居民随意将大件垃圾及生活垃圾扔于此处，形成地面垃圾。 | 属实 | 尖草坪区政府责成尖草坪区汇丰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车辆协同尖草坪区环卫局、兴华苑社区、物业对兴华北小区和风小区5号楼和7号楼之间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对外围的环境卫生进行清理整治，现已清理完毕。 |  |  |
|  | D140000201812010031 | 太原市小店区昌盛街银河公寓1号楼，楼下烤羊肉串店无任何手续，无任何环保设施，存在油烟污染的现象，影响楼上居民的正常生活。 | 太原市小店区 | 大气 | 举报的烤羊肉串店名称为新疆阿卜来提烧烤店，该店未在工商小店分局以新疆阿卜来提烧烤店的名义申领相关营业执照。该店无环保设施，造成油烟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属实 | 环保小店分局、区食药监局会同小店街办对新疆阿卜来提烧烤店无手续及油烟问题进行了查处取缔。现已关停取缔。 |  |  |
|  | D140000201812010004 | 太原市阳曲县泥屯镇归朝村，村东200米处中凯石料厂无国土开采证，大车拉运时存在道路扬尘现象，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 太原市阳曲县 | 大气 | 1.经阳曲县国土局核实，中凯石料厂有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有效期至2020年9月28日。2.该企业厂区外运输道路经过村庄，冬季为防止结冰洒水不及时，存在道路扬尘情况。 | 属实 | 阳曲县泥屯镇人民政府已要求该企业对厂区外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根据气温情况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目前企业已对厂区外运输道路进行了一次彻底清扫，中午时段进行洒水降尘，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目前已整改完成。 |  |  |
|  | D140000201812010013 | 太原市小店区太原南站对面，旧太榆路路上，堆放黄土，存在扬尘污染；路上周边树木被挖，无人管理。 | 太原市小店区 | 大气 | 小店区太原南站对面，旧太榆路为太原市建管中心马练营路北延项目，因修路需要移植树木，已办理移栽手续并由市国林局相关部门进行了移植。路边堆放的黄土，树坑，是由于移植树木造成的。该项目施工工地有部分土堆、裸露地面未绿网苫盖，造成扬尘污染。 | 属实 | 截止12月2日，市建管中心马练营路北延项目施工工地裸露地面、土堆已苫盖，树坑已回填并苫盖。小店区北营街办、黄陵街办已加大对旧太榆路清扫力度，增加洒水频次，预防道路扬尘污染。 |  |  |
|  | D140000201811300045 |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路与双塔西街的双西商城的南侧，有一条200米街道，随意堆放垃圾，存在气味呛人，无人清理。 | 太原市迎泽区 | 土壤大气 | 迎泽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并州路与双塔西街商城南侧附近街道进行排查，共发现有三处地方存在随意堆放垃圾，环境卫生较差的情况。 | 属实 | 迎泽区迎泽街道办事处对三处堆放生活垃圾的地方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  |  |
|  | D140000201812010017 | 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街，民生银行边的六和涮肉馆，占用小区的消防通道，属于违建；饭店厨房离居民家只有3米，做饭时煤气灶噪声扰民，油烟污染，且存在安全隐患；饭店使用扩音器噪声扰民。 | 太原市杏花岭区 |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 1.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街，民生银行边的六和涮肉馆存在私搭乱建现象；2.饭店厨房离居民住户阳台约3-4米，有油烟产生，现场未发现燃气灶噪声和扩音器噪声问题。 | 属实 | 1.市规划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在三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如到期未自行拆除的，将依法按程序强制拆除。2.杏花岭区涧河街办要求饭店停业。 |  |  |
|  | D140000201812010037 | 太原市晋源区南城角文庭半里小区底商，有四家饭店（铜火锅、水煮鱼、龙川虾火锅）随意倾倒污水，存在油烟污染和气味现象；铜火锅在店外使用木炭，存在烟尘污染，气味呛人的现象，居民建议取缔。 | 太原市晋源区 | 大气水 | 1.经查，实为三家饭店，店名分别为周氏铜火锅、重庆百姓鱼火锅、宸妙龙川峡火锅。三家饭店未按要求安装地沟油油水分离装置和泔水油油水分离装置，存在将餐厨垃圾（泔水）进行简单分离后，固态部分倒入生活垃圾桶，液态部分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问题。2.三家火锅店均按要求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未发现油烟污染；气味为火锅店食材味道。3.周氏铜火锅在饭店后的小区院内私自搭建了彩钢棚，用于铜火锅置炭起火。 | 属实 | 1.工商晋源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三家饭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业整改。2.环保晋源分局已现场责令三家饭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3.晋源区环卫局已督促天润公司与该区域的所有饭店签订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协议书》，并为该区域的所有饭店增设了餐厨废弃物回收桶。4.晋源区晋源街办对周氏铜火锅私自搭建的彩钢棚进行了彻底拆除。5.三家饭店限期安装地沟油油水分离装置和泔水油油水分离装置，待晋源区环卫局验收后方可重新营业。 |  |  |
|  | D140000201811300039 | 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化工路17号院，整个小区两年多无人清扫，垃圾成堆，环境脏乱差。市民反映了以后，社区只是把居民走的一条路打扫了，4号楼西面有一违建彩钢房还未拆除。 | 太原市杏花岭区 | 其他污染 | 该小区是太原铁路局职工宿舍，有产权单位但不收取物业费，无物业管理，原本不符合无人清扫楼院标准。杏花岭区敦化坊街办向区环卫局提交报告说明情况，杏花岭区环卫局已将该小区纳入无人清扫楼院范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现正在相关对接工作；4号楼西面的彩钢房已于12月1日拆除完毕，现正在进行杂物清理及居民楼原貌恢复工作。 | 属实 | 杏花岭区环卫局已将该小区纳入无人清扫楼院范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现正在进行相关对接工作。在此期间，该小区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由社区干部及志愿者承担。同时，杏花岭区敦化坊街办领导正在积极协调太原铁路局、太铁房建段等该小区的产权责任单位，争取由产权单位负责对该小区进行整治，实现小区整体环境提升。 |  |  |
|  | D140000201812010022 | 太原市小店区张家巷13号（东三排、西三排平房），1、此处平房没有集体供热又处于禁煤区，电取暖成本高，居民只能私下烧煤、烧柴取暖，晚上烟尘污染严重，希望解决清洁取暖问题。2、此处有多家收废品的人居住，经常乱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环境脏乱差还存在安全隐患。 | 太原市小店区 | 其他污染大气土壤 | 1、小店区张家巷13号（东三排、西三排平房）属市建一公司公房，建于上世纪50年代。共37户，其中23户门窗、屋顶破损，不具备居住条件，无人居住；剩余14户门窗完好，其中4户空置，10户用于出租（平均住房面积为30-50平方米），租户全部以捡拾废品为生。2、现场查看，小店区张家巷13号（东三排、西三排平房）没有集体供热，未发现张家巷13号（东三排、西三排平房）存在蜂窝煤取暖、烟尘污染现象。3、10户租户全部为废品收集人员，每天将收集的废品堆放到院内，不定期贩卖。11月30日，小店区营盘街办组织社区已入户督促、帮助张家巷13号院租户清理了杂物。现租户再次堆放了部分杂物，存在安全隐患。 | 属实 | 1、2018年10月底，小店区营盘街办同13号院10户租户签订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在外过渡则在外过渡承诺书，并发放政府货币补贴以解决电取暖成本（16元/天，直至“煤改电”完成）。11月23日，小店区营盘街办配合煤改电施工企业到小店区张家巷13号院勘察，目前正在策划具体方案，准备施工。营盘街办在“煤改气”期间为租户提供电暖气，保证租户温暖过冬。2、针对张家巷13号院（东三排、西三排平房）再次堆放的杂物，小店区营盘街办已组织人员对院内无主垃圾进行清运，督促租户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消除安全隐患。 |  | 重复举报 |
|  | D140000201812010018 |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小站营村，唐龙花园小区违规建设自行车大棚内（一半自行车存放，一半库房），有人在里面焊接、喷漆存在气味呛人的现象。 | 太原市晋源区 | 大气 | 1.经查，该小区属小站营村委会自建小区，为便于管理，经村委会同意，由本村村民出资建设自行车大棚。2.现场未发现焊接、喷漆等加工设备，亦无生产加工迹象，有本村村民在车棚内堆存了移动信号塔施工材料等杂物。 | 属实 | 晋源区晋祠镇督促村委会两日内完成车棚内杂物的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  |  |
|  | X140000201812010004 | 吕梁市方山县大武乡荣地墕村，邻村西相王村石料厂强占举报人耕地，石料厂的石粉漫山遍野都是，山上寸草不生，不能种庄稼。 | 吕梁市方山县 | 生态大气土壤 | 方山县大武镇西相王村采石厂矿区面积0.098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3日。2017年6月20日，方山县人民政府对该采石厂实施关闭。现场检查，采矿区停有挖机和破锤机各一部，方山县国土局认定存在非法开采行为。石料加工生产线无生产迹象，料场无产品堆放，采矿区堆放有大石块，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未发现石粉漫山遍野，山上寸草不生、不能种庄稼情况。 | 属实 |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方山县国土局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现已进入立案程序。 |  |  |
|  | D140000201812010032 | 吕梁市兴县贺家会乡枣林坡村，村西300处建立了一个垃圾处理场，破坏村民的土地和林地，且距离村民饮用水源地100米远，影响了当地的水资源。 | 吕梁市兴县 | 生态水 | 反映问题为兴县县域西南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现处于停工状态。吕梁市环保局于2018年11月19日撤销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书批复。项目尚未建成，未对水源造成影响。2018年10月28日，贺家会乡英雄坪村张维禄等人就“违法破坏土地”等事项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目前仍在复议过程之中。 | 属实 | 要求兴县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在未办理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施工建设。 |  | \* |
|  | D140000201812010006 |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侯家坪村，天源焦化厂离居民区只有30米远，作业时粉尘污染、噪声扰民且气味呛人。 | 吕梁市交口县 | 大气噪音 | 2018年7月24日，交口县煤炭中心根据交口县洗储煤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责令该企业停产至今。未发现该企业有粉尘污染、噪声扰民和气味呛人现象。噪声扰民主要是过往车辆产生的公路噪声。 | 属实 | 交口县环保局责令企业复产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厂界噪声和无组织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  |  |
|  | X140000201812010002 | 吕梁市离石区环保局家属院，举报人对家属小区雨污合流一事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 吕梁市离石区 | 其他污染 | 吕梁市环保局家属小区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和平街，该小区无统一物业管理，经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排查及走访吕梁市环保局家属小区居民，未发现生活污水管网破损及直接排放雨水管网和呛鼻气味现象。 | 不属实 | 该举报内容不属于市政管理范围，建议小区住户发现污水管网破损问题，及时向住建部门反映处理。 |  |  |
|  | X140000201812010018 | 吕梁市文水县，吕家山海威后山里黑石料厂、牛家沟三勇黑石料厂，每天晚上偷悄悄炸石头，私挖乱采，村里每天尘土飞扬。 | 吕梁市文水县 | 生态噪音大气 | 文水县吕家山共有石料厂2户（海威石料厂和海钢石料厂），牛家沟三勇石料厂为文水县众心石料厂。1.文水县海威石料厂和文水县海钢石料厂属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保留企业。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文水县环保局于2018年9月14日对2家企业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其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违法建设，现处于停建状态。2.2016年11月，文水县对文水县众心石料厂进行断电，对道路采用钢管焊接的方式进行封堵，对粉碎机入料口进行封堵，处于停产状态。 | 不属实 | 文水县加大巡查督查力度，发现私挖滥采、越界开采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  | \* |
|  | D140000201812010019 | 吕梁市柳林县庄上镇曹家山村南，曹煤公司私挖乱采，破坏了36亩林地，破坏了生态环境。 | 吕梁市柳林县 | 生态 | 曹煤公司全称为山西柳林汇丰兴业曹家山煤业有限公司。采掘工作面符合《配采初步设计》中的采掘范围，不存在越层越界私挖乱采现象。该公司生活区及办公区占地原属县直机关林场的疏林地，2010年2月已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占地0.704公顷。2018年3月办公区西南侧发生山体滑坡事件，滑坡山体在征占林地范围内。2018年4月底该公司完成了山体治理工程并补种了紫穗槐树，进行了植被恢复。 | 不属实 | 责成柳林县进一步加大监管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  |  |
|  | D140000201812010040 | 山吕梁市孝义市铁北街园丁小区里，孝义市康明眼科医院在小区内（学校旁）建医院，无环评手续，市民认为选址不合适。11月24日举报过，举报人称公示结果解释不合理，称医院还在建设施工中。 | 吕梁市孝义市 | 其他污染 | 按照《山西省卫计委关于调整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卫医发〔2016〕14号）文件规定，2017年7月11日吕梁市卫计委以吕卫审批字[2017]2号批准了该医院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同意其在孝义市胜溪街北侧园丁小区设置二级专科医院。现场检查，该医院装修处于停工状态，未向孝义市环境保护局申报正式环评报告。 | 属实 | 责令该医院未办理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  |  |